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东方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此次增加与关联方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及下属子公司的互保额度的原因为公司新增二级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预计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投资及融资需求较大，增加互保额度将有利于提高国开东方融资效率，满足其运营资金需求，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东方投控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徐彩堂、关焯华、张惠泉、王旭辉、田益明

2016 年 9 月 5 日